(上接D33版)

8、合规证明。发行人应当在其做法公布年度报告后15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9、经呼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由本发生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 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9、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情形除外。

10、费用预测概。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券受托管理的费用及预概。

11、评级。如发行人根据上市的债券受托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并公告。

12、自持债券回购。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出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3、发行人应当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欠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金（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欠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1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③按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④按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①至③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1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⑤若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⑥不履行或拒绝履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⑦若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1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的，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3、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相关法院判决前，若甲方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撤销其加速宣布的决定：

①到债券受托管理人、超额保证金、担保证金数额以及应付下各项款项的违约金：（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5、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1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债券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法律保护。

2、违约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做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沟通跟踪事态发展，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行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整顿、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4、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协助监督本期债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信息披露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③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

④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破产及整顿。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②募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④本期债券总偿付情况；⑤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⑦发行人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⑧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3、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六）赔偿与免责声明

1、赔偿。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产生任何损失、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赔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给债券受托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损公、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给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能证明已经尽到诚实守信、尽职勤勉义务的除外。

2、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承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3、通知的转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更换。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2、辞职。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该聘任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若未能找到发行人满意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继续有效，债券受托管理人须继续执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未担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3、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②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宣告破产；③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宣告破产；④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⑤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⑦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⑧法院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或符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管理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4、档案的移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10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管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限

1、发行人无需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支付任何报酬。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①聘任开律师事务所《如适用》的费用，或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或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②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③聘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需发生上述①至③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九）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1、适用法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2、解决争议的方法。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起的或者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商定，诉讼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做出决议并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列事项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机构、偿付债权人、担保物提供人等有效。

4、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通过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6、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认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决议的执行、决议的公正性、合法性、有效性、及时性、合理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监督。

7、债券持有人会议项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责任。

8、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认办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①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直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②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息、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④决定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按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

10、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认办法》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④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息、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④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拟变更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⑥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⑦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⑧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⑨拟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除上款第⑧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公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上述第④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①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②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辞职的，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发行人书面提议；

②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并将有关文件报送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0%。

召集人应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将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及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起草。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书面提出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会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的、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6、会议只能以书面方式召集、召开、表决和通过决议。

7、会议不能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类似方式召集、召开、表决和通过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60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2、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3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5,500.00万元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约15,5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商业银行贷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	2011-10-31	2012-10-19	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	2012-5-11	2013-5-9	4,000.00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2012-6-18	2013-6-18	3,000.00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2012-7-16	2013-7-19	3,000.00
	招商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2-8-10	2013-8-9	4,000.00
合计				15,5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拥有新材料精炼的开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产品种类丰富，需要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新产品开发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有必要通过发行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办公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4-25楼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联系人：黄宝安、齐书彬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项目主办人：郑小平、邵弘

项目经办人：沈华、陈新宇、肖亮、何海军

联系电话：021-50158806、021-50158810

传真：021-50155082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6层

负责人：蒋琪

经办律师：房宜梁、郭恩颖

联系电话：0532-83896170

传真：0532-838959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26、27层

法定代表人：王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牟敦渭、刘付利、李江山、谭正嘉

联系电话：0532-85796513

传真：0532-85798033

五、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评级人员：汤娟、林心平

联系电话：0755-82871978

传真：0755-8287233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江苏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担保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其他有关上市中请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所查阅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上接D34版)

本基金可被动持有股票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同时也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

本基金将运用市场上通行的权证定价模型，如BS模型、二叉树模型、蒙特卡洛模拟等方法对权证进行定价，同时参考市场的走势，对权证进行投资；本基金可能采取的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

十、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以研究驱动投资

本基金严格实行研究支持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工作，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研究员在熟悉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对债券品种进行综合研究、深度分析，广泛参考和利用外部研究成果；特别是对于企业信用债券，研究员应充分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掌握企业真实经营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债券市场运行报告和发债主体研究报告等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汇报。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投资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投资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在充分讨论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和股票市场走势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

3.基金经理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根据基金合同，依据专业经验进行分析判断，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

4.中央交易室独立执行投资交易指令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由基金经理根据投资方案的要求和授权以及市场的运行特点，作出投资操作的相关决定，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委托。中央交易室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如果市场和个券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基金经理。

5.基金绩效评估

基金经理对投资管理策略进行评估，出具自我评估报告。金融工程小组就投资管理进行持续评估，定期提出评估报告，如发现原有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同市场情况有较大的偏离，立即向主管领导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小组的评估报告，对于基金业绩进行评估。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6.基金风险监控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7.投资管理程序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和环境变化，对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是目前市场上专业、权威和稳定的，且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状况的债券指数。由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与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所覆盖的市场范围基本一致，因此该指数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也能较恰当衡量本基金的投资业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指数，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2012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801,738.27	10.43
	其中：股票	48,801,738.27	10.43
2	固定收益投资	385,460,600.30	82.41
	其中：债券	385,460,600.30	82.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522,719.89	6.31
6	其他资产	3,976,239.80	0.85
7	合计	467,761,298.2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065,800.00	0.86
C	制造业	31,181,794.25	12.93
C0	食品、饮料	6,445,251.90	2.67
C1	纺织、服装、皮毛	609,650.00	0.2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99,911.83	0.66
C5	电子	33,700.00	0.01
C6	金属、非金属	2,241,150.00	0.93
C7	机械、设备、仪表	20,033,520.52	8.31
C8	医药、生物制品	218,610.00	0.0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8,000.00	0.12
E	建筑业	65,869.72	0.0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39,600.00	0.10
I	金融、保险业	4,173,800.00	1.73
J	房地产业	4,519,848.80	1.87
K	社会服务业	6,225,255.50	2.5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1,770.00	0.02
M	综合类	-	-
	合计	48,801,738.27	20.2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18	江淮汽车	640,260	4,372,975.80	1.81
2	600066	宇通客车	170,000	4,284,000.00	1.78
3	600104	上汽集团	210,000	3,704,400.00	1.54
4	002051	中工国际	121,163	3,562,192.20	1.48
5	601601	中国太保	120,000	2,700,000.00	1.12
6	002116	中国海诚	159,928	2,278,974.00	0.95
7	601717	郑煤机	205,000	2,115,600.00	0.88
8	600660	福耀玻璃	240,000	2,104,800.00	0.87
9	600887	伊利股份	94,905	2,086,011.90	0.87
10	000926	福星股份	199,984	1,889,848.80	0.7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187,600.00	1.74
2	央行票据	9,996,000.00	4.15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50,961,820.30	104.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20,315,180.00	49.90
8	其他	-	-
9	合计	385,460,600.30	159.8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3	国投转债	207,000	25,251,930.00	10.47
2	122023	09万业债	225,650	23,298,362.50	9.66
3	110015	石化转债	210,000	21,611,100.00	8.96
4	122927	09海航债	210,000	21,420,000.00	8.88
5	122952	09赣州债	200,000	20,200,000.00	8.3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③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